

# 朔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朔安发〔2022〕3号

---

## 朔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朔州经济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和省政府安委会《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安发〔2022〕4号）要求，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

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织密织牢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组织领导

### （一）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集中行动领导小组

市委市政府成立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集中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组长由市委书记姜四清、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秀玲担任。

常务副组长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武跃飞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各位副市长和市政府秘书长担任。

成员由市政府各位副秘书长、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起草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收集汇总上报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市级督导巡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办二级调研员夏海军和市政府安委办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孟福荣担任。

## **（二）成立市级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专项领导小组**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消防、民爆、冶金工贸、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危废处置、铁路、电力等行业领域以及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分别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专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各行业领域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及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牵头部门根据有关部门职责提出并报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审定。专项领导小组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其他行业领域根据实际参照执行。

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等工作。

### **（三）各县（市、区）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组织领导机构**

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成立由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集中行动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成立相应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各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结合实际转为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实体化运行，强化统筹协调，收集汇总信息，跟踪督办落实，积极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扎实开展。

### **三、时间安排**

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从即日起至2022年11月底结束。

### **四、主要内容、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方面**

1.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组织领导，将市、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调整为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增加纪委监委、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主任，同级党委常委的政府

副职担任常务副主任。

2. 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政府各分管行业领域领导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体制机制问题，真正抓具体、抓扎实、抓出成效，严防大而化之、原则领导。

3. 各级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一次，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4.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积极创造条件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设置工作协调、综合监管、巡查督查等机构，充实力量，提升安委办履职能力。

5.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治监督范畴。各级党委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委监委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6. 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朔州市《关于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结合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等目标责任考核，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二)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方面**

7. 制定落实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8. 市、县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县政府领导深入基层一线每月至少一次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9. 市、县政府领导对挂牌责任煤矿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督促煤矿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 在市、县安委会框架下设立矿山、化工、综合交通、建设和城镇燃气、文旅、消防、电力、民爆物品、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校园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专委会主任，专委会办公室设在行业管理部门，根据“三管三必须”要求，确定专委会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1. 各级安委办会同机构编制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开发区等功能区行政管理隶属关系，厘清相关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玻璃栈道、缆车索道、冰雪运动、快递外卖、电动自行车、小饭桌等新兴行业领域以及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

12. 市安委会将所有成员单位和驻朔企业、市属重点企业一并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象；在考核内容上，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以外，增加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等内容，县级安委会参照执行。

###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方面**

13.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消防、民爆、冶金工贸、文旅等行业领域施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其他行业领域参照施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压实属地部门、企业安全监督和管理责任。

14.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挂牌责任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消防、民爆、冶金工贸、文旅等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5.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年度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并报同级纪委监委接受监督。

16. 发改、工信、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水利、文旅、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组织开展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要及时予以纠正。

17. 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需要，通过立项实施一批有利

于提升安全水平的项目，特别是要积极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 **（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方面**

18. 对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以及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进行曝光、通报、约谈。

19.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而且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第一时间对属地县级党委、政府领导和监管部门负责人予以免职处理，并进一步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一时间对属地县（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予以免职处理，并进一步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方面**

21. 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主要负



责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驻朔企业、市属企业每年向市安委办和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安全述职，其他企业安全述职由县两级安委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2.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安全包保责任人。严格落实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对弄虚作假逃避安全责任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23. 对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对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24.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制定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考核办法。

#### **（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方面**

25.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

26.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清单，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事故。

27.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

制度和挂牌督办制度。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由市安委会和市、县行业安全监管部門或驻朔企业集团总部挂牌督办，并落实“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保障机制（以下简称“12341”工作保障机制），整改进展和落实情况由分管该行业领域的政府领导和涉事企业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背书。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

28. 对上级检查发现以及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方面**

29. 市、县发改、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关，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部分传统产业转移到朔州的，组织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项目联审，或提请负有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意见。

30. 市、县发改、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要对已审批的重大项目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风险全面普查，对不达安全标准的要督促整改；对“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的要责令立即停止建设施工；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要关闭取缔，造成事故的要终身追责。

31. 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监管部门要牵头制定“禁限

控”目录，不得上马不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地方规划、不符合行业规范标准以及已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

####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方面**

32. 在矿山、建筑施工、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开展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对存在违法行为的，要责令整改，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属地纪委监委，并启动调查程序，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资质方三方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3. 驻朔和市属企业要建立并落实分包转包合规性审查机制，健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定期对下属企业、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开展指导、监督、考核、奖惩，实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

####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方面**

34. 生产经营单位要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人事管理、统一劳动保障、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做到“五统一”，落实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35. 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門要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情况纳入执法检查内容，督促指导各行业领域建立危险岗位清单，制定危险岗位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数、质量，规范安全管理。

36. 各类驻朔和市属企业要带头实施危险作业岗位灵活用工人员转岗，不得以安全生产为名辞退农民工。

###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方面**

37.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专项）行动，持续打击矿山违法盗采、燃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移交纪委监委、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38. 狠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的处理，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要移送纪委监委等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要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严肃处理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等腐败问题。

39.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巩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成果，组织开展“清零行动”，确保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对迟迟不能办结的，要移送纪委监委进行问责处理。

40. 市、县人民政府要以“12341”工作保障机制为基础，构建“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员。

###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方面**

41.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监督检查计

划，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明确检查单位及内容。存在职能交叉的行业领域，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纳入监督检查计划，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42.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和重大事故隐患，存在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等执法“放水”行为的，要移送纪委监委、组织等部门予以追责问责。

43.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省、市、县三级执法信息直报系统，及时录入执法信息。上一级监管部门对下一级执法案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查。

44. 各行业领域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制定专家使用管理制度，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家参与执法检查时，要出具专家检查意见，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建议清单。

45. 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县（市、区）交叉执法检查，着力解决人情执法、惯性思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及时反馈检查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46.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与供电、供气、供排水、供应火工品等单位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及时发现并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方面**

47. 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并以发改、财政、司法、应急等部门名义联合出台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配齐建强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不得层层转移下放执法责任。

48. 加强基层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各乡镇（街道）根据辖区企业数量和规模等实际情况，配备不少于3人的监管执法人员，做到有场所、有牌子、有印章、有制度、有经费、有装备、有统一服装、有工作档案“八有”。

49. 强化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由纳入网格事项的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指南，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专项培训，提高待遇、加强考核、压实责任。

## **（十三）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方面**

50. 各级党委政府和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隐患奖励举报制度，奖励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企业安全投入。

51.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举报电话、邮箱，企业也要在醒目位置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广泛接受职工和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对核查属实的要予以重奖。

52. 各级工会要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方面**

53. 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人员死亡的，必须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有关规定上报当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公安机关。经核查认定属于非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的人员死亡原因核查认定意见予以核销。

54.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对核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必要时由上级政府提级调查。

###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方面**

55.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要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坚决防止出现重发展轻安全、重效益轻安全等“单打一”现象。

56. 妥善处理安全监管与指导服务的关系，主动适应疫情常态化形势下安全监管新需求，充分运用信息化监管平台和监测预警系统，通过远程巡视、线上执法、视频调度等方式落实安全监管措施。

57.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组织开展“三项岗位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网络管控和档案管理，利用VR等新型培训技术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58. 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挥第三方社会管理和事故预防的辅助功能，增强企业抵御安全风险能力。鼓励其他行业领域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五、工作阶段

### （一）立即部署、全面发动阶段。

一要掀起学习高潮（4月底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两个至上”“两个根本”“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高度，立即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学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学习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等有关内容，充分认识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重大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高位推动落实。

二要立即制定方案（5月10日前）。结合国家、省总体部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市政府1号文件和本方案要求，制定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将行动方案于5月10日前报市安委办。各生产经营单位行动方案按照



分级属地的原则报行业安全监管部门。

**三要全面部署发动（5月10日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召开党委（组）会、常务会、安委会、专题会等进行专题研究、全面部署，并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开设专题专栏等，进行广泛宣传动员，集中报道好的经验做法，曝光负面典型，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

## **（二）全面排查、彻底整改阶段。**

**一是全面自查摸底（即日起至5月31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标对表逐项进行自查，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等。

**二是严格检查执法（即日起至11月30日）。**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对直接监管的企业进行全覆盖、无一遗漏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可聘请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确保检查质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对管理混乱、问题突出、风险隐患严重的不放心企业，要加大检查频次，必要时派人盯守。

**三是加强督查抽查（即日起至11月20日）。**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通过“双随机”“四不两直”和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大对下级部门的监督指导力度，并分别按照不少于20%的比例对下级监管的企业进行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属地负有安全监管职

责的部门，责成其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彻底整改问题隐患，整改结果及时报督查抽查部门。

**四是强化分类整改（即日起至11月30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方案限期整改。对于机构调整、班子强化、人员配备、队伍建设、安全保障等体制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要纳入议事日程，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专项方案，推动整改落实；对于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建设等机制问题，要明确牵头单位，聘请行业专家，深入调查研究，尽快出台制度措施；对于审批把关不严、监管执法宽松软等问题，以及企业现场管理混乱、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彻底、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要立查立处立改。

在“中秋”“国庆”和党的二十大等重点时段，各级党政领导要带头深入基层企业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安委办要及时组织督导组，对基层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进行督促指导，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 **（三）巡查考评、巩固提升阶段。**

**一是坚持考评通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每月要汇总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区）安委办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于每月2日前将“一小结、一报表、两清单”（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小结，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情况报表，安全生产十五项措施落实清单、三年行动2022

年重点任务清单)报市政府安委办。市政府安委办每月对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并在《全市安全生产简报》和媒体公布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考评排队结果。

**二是开展巡查评估。**各级安委办要全面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巡查评估,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项措施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情况纳入巡查评估内容,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重点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进行批评通报、约谈问责。

**三是强化结果运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结束后,对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将每月考评结果和巡查评估结果纳入综合考评范畴。综合考评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并抄送市纪委监委和市委组织部,同时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国务院安委会部署的十五项措施和我市提出的五十八条具体要求,是稳定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重大举措,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在推进落实过程中,可结合辖区和部门实际,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细化强化,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市、县安委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跟踪协调和督查督办,推动安全生产十五项措施落地见效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附件：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暨我市分解细化五十八条任  
务清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29日



## 附件

# 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暨我市分解细化五十八条任务清单

国家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度
<p><b>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b>安全生产是人命关天的大事，事关国之大事，各级党委都必须高度重视，自觉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牢树立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个观念，而且要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定期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重大问题，真正抓具体、抓扎实、抓出成效，严防大而化之、原则领导。其他常委会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p>	<p>1.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组织领导，将市、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调整为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增加纪委监委、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主任，同级党委常委的政府副职担任常务副主任。</p>	<p>各级党委、政府</p>	<p>5月底前</p>	
	<p>2. 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政府各分管行业领域领导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体制机制问题，真正抓具体、抓扎实、抓出成效，严防大而化之、原则领导。</p>	<p>各级党委、政府</p>	<p>长期坚持</p>	
	<p>3. 各级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一次，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p>	<p>各级党委、党组</p>	<p>长期坚持</p>	
	<p>4.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积极创造条件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设置工作协调、综合监管、巡查督查等机构，充实力量，提升安委办履职能力。</p>	<p>各级党委、政府，各级组织、机构编制等部门及各级安委办</p>	<p>6月底前</p>	
	<p>5.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治监督范畴。各级党委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委监委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p>	<p>各级党委、政府督查室，各级纪委监委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及各级安委办</p>	<p>11月底前</p>	
	<p>6. 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朔州市《关于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结合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等目标责任考核，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p>	<p>各级党委、政府，各级纪委监委和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及各级安委办</p>	<p>2023年1月底前</p>	

国家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度
<p><b>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b>各级政府要把安全发展理念具体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并加强督查检查。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根据地方党委会议的要求，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其他领导干部要分兵把口、严格履责，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并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各级安委会要创造条件实体化运行，组织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滚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主动协调加强民航、铁路、电力、商渔船碰撞等跨区域跨部门安全工作。</p>	7. 制定落实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各级政府，各级安委办和各有关部门	5月底前	
	8. 市、县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县政府领导深入基层一线每月至少一次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政府，各级安委办和各有关部门	长期坚持	
	9. 市、县政府领导对挂牌责任煤矿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督促煤矿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级政府，各级安委办	长期坚持	
	10. 在市、县安委会框架下设立矿山、化工、综合交通、建设和城镇燃气、文旅、消防、电力、民爆物品、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校园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专委会主任，专委会办公室设在行业管理部门，根据“三管三必须”要求，确定专委会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	6月底前	
	11. 各级安委办会同机构编制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开发区等功能区行政管理隶属关系，厘清相关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玻璃栈道、缆车索道、冰雪运动、快递外卖、电动自行车、小饭桌等新兴行业领域以及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	各级政府，各级机构编制、各级安委办、各有关部门	8月底前	
	12. 市安委会将所有成员单位和驻朔企业、市属重点企业一并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象；在考核内容上，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以外，增加防灾减灾救灾、森林防灭火等内容，县级安委会参照执行。	各级安委办	2023年1月底前	

国家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度
<p><b>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b>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抓紧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不得推诿扯皮；对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有关部门要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主动上前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要实事求是开展评估，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收回，酿成事故的要严肃追责。应急管理部门要理直气壮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加强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提出一批有利于提升安全水平和长期发展的项目，抓紧上报审批。</p>	<p>13.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消防、民爆、冶金工贸、文旅等行业领域施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其他行业领域参照施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压实属地部门、企业安全监督和管理责任。</p>	<p>各级安委办、各有关部门</p>	<p>6月底前</p>	
	<p>14.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挂牌责任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消防、民爆、冶金工贸、文旅等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各级安委办、各有关部门</p>	<p>6月底前</p>	
	<p>15.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并报同级纪委监委接受监督。</p>	<p>各级纪委监委，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p>	<p>6月底前</p>	
	<p>16. 发改、工信、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水利、文旅、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组织开展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要及时予以纠正。</p>	<p>各有关部门</p>	<p>6月底前</p>	
	<p>17. 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需要，通过立项实施一批有利于提升安全水平的项目，特别是要积极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p>	<p>各级政府，各级发改、住建、城市管理、交通、应急等部门</p>	<p>年底前</p>	
<p><b>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b>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县、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8. 对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以及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进行曝光、通报、约谈。</p>	<p>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p>	<p>长期坚持</p>	
	<p>19.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而且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第一时间对属地县级党委、政府领导和监管部门负责人予以免职处理，并进一步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各级纪委监委和组织、司法等部门</p>	<p>长期坚持</p>	
	<p>20. 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一时间对属地县（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予以免职处理，并进一步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各级纪委监委和组织、司法等部门</p>	<p>长期坚持</p>	

国家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度
<p><b>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b>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要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对弄虚作假、搞“挂名矿长”逃避安全责任的，依法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p>	<p>21. 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主要负责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驻朔企业、市属企业每年向市安委办和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安全述职，其他企业安全述职由县两级安委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各级安委办，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p>	<p>年底前</p>	
	<p>22.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安全包保责任人。严格落实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对弄虚作假逃避安全责任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p>	<p>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p>	<p>长期坚持</p>	
	<p>23. 对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对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p>	<p>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p>	<p>长期坚持</p>	
	<p>24.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制定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考核办法。</p>	<p>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能部门</p>	<p>6月底前</p>	



国家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度
<p><b>六、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b>国务院安委会结合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排查化解重大安全隐患等，立即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决不能浮在表面、查不出问题，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重特大事故。要盯紧守牢矿山、危化品、民航、道路和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等行业领域，特别是对大班次煤矿、尾矿库“头顶库”、油气储备基地、群租房、客车客船、民航客机、高铁等存在的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省、市级安委会或中央企业总部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牢牢守住安全红线底线。要统筹疫情防控和公共安全，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要立即责令整改。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要从重追究责任。对基层难以解决的重要问题，要报告本级安委会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协调解决。</p>	<p>25.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p>	<p>各级各部门各单位</p>	<p>5月10月底前</p>	
	<p>26.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清单，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事故。</p>	<p>各级各部门各单位</p>	<p>长期坚持</p>	
	<p>27.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和挂牌督办制度。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由市安委会和市、县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或驻朔企业集团总部挂牌督办，并落实“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保障机制（以下简称“12341”工作保障机制），整改进展和落实情况由分管该行业领域的政府领导和涉事企业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背书。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p>	<p>各级安委会，各有关部门、各企业</p>	<p>长期坚持</p>	
	<p>28. 对上级检查发现以及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p>	<p>长期坚持</p>	

国家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度
<p><b>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b>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压力大，但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疏漏。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部分传统产业转移到朔州的，组织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项目联审，或提请负有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意见。</p> <p>部分传统产业由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要贯彻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地方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各行业的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坚决淘汰落后产能，重大产业布局要由国家主导，避免重复建设。化工产业转移集中承接地省级政府要列出重点项目清单，组织市县集中检查，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上马和开工，已经运行的坚决整改。对地方政府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造成事故的要终身追责。</p>	<p>29. 市、县发改、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关，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部分传统产业转移到朔州的，组织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项目联审，或提请负有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意见。</p>	<p>各级发改、行政审批等部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p>	<p>6月底前</p>	
	<p>30. 市、县发改、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要对已审批的重大项目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风险全面普查，对不达安全标准的要督促整改；对“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的要责令立即停止建设施工；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要关闭取缔，造成事故的要终身追责。</p>	<p>各级发改和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p>	<p>8月底前</p>	
	<p>31. 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监管部门要牵头制定“禁限控”目录，不得上马不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地方规划、不符合行业规范标准以及已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p>	<p>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p>	<p>6月底前</p>	
<p><b>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b>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严格资质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遏制出借资质、无序扩张。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企业集团总部要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盲目承接相关业务，并加强对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对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32. 在矿山、建筑施工、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开展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对存在违法行为的，要责令整改，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属地纪委监委，并启动调查程序，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资质方三方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各级纪委监委、司法机关和住建、城市管理、交通、应急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p>	<p>7月底前</p>	
	<p>33. 驻朔和市属企业要建立并落实分包转包合规性审查机制，健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定期对下属企业、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开展指导、监督、考核、奖惩，实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p>	<p>驻朔和市属企业</p>	<p>7月底前</p>	

国家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度
<p><b>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b>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要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对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较多的行业领域，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安全监管，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要带头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但不能以安全生产为名辞退农民工，要提高工人安全素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p>	<p>34. 生产经营单位要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人事管理、统一劳动保障、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做到“五统一”，落实安全生产保障责任。</p>	<p>各级人社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p>	<p>长期坚持</p>	
	<p>35. 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門要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情况纳入执法检查内容，督促指导各行业领域建立危险岗位清单，制定危险岗位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数、质量，规范安全管理。</p>	<p>各级人社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p>	<p>5月底前</p>	
	<p>36. 各类驻朔和市属企业要带头实施危险作业岗位灵活用工人员转岗，不得以安全生产为名辞退农民工。</p>	<p>各级人社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驻朔和市属企业</p>	<p>6月底前</p>	
<p><b>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b>针对当前一些地方和行业领域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突出，立即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并对重点地区进行集中整治。对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确保打得准、打得狠、打出成效。狠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的处理，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并公开曝光，决不手软，切实起到震慑警示和宣传教育作用。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同时，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严防死灰复燃。</p>	<p>37.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专项）行动，持续打击矿山违法盗采、燃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移交纪委监委、司法机关立案查处。</p>	<p>各级纪委监委、司法机关和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公安、应急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p>	<p>长期坚持</p>	
	<p>38. 狠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的处理，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要移送纪委监委等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要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严肃处理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等腐败问题。</p>	<p>各级纪委监委、司法机关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p>	<p>7月底前</p>	
	<p>39.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巩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成果，组织开展“清零行动”，确保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对迟迟不能办结的，要移送纪委监委进行问责处理。</p>	<p>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p>	<p>6月底前</p>	
	<p>40. 市、县人民政府要以“12341”工作保障机制为基础，构建“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员。</p>	<p>各级政府和纪委监委、组织、司法等部门</p>	<p>长期坚持</p>	

国家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度
<p><b>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b>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理直气壮，紧盯各类违法行为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不得选择性执法，不得宽松软、走过场。强化精准执法，按照省市县三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突出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大呼隆”等粗放式检查。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要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大力推行异地交叉检查，充分利用在线远程巡查、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盗采、冒险作业等行为，对关停的矿山要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或巡查，严防明停暗采。</p>	<p>41.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明确检查单位及内容。存在职能交叉的行业领域，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纳入监督检查计划，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p>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长期坚持	
	<p>42.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存在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等执法“放水”行为的，要移送纪委监委、组织等部门予以追究问责。</p>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各级纪委监委、组织等部门	长期坚持	
	<p>43.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省、市、县三级执法信息直报系统，及时录入执法信息。上一级监管部门对下一级执法案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查。</p>	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11月底前	
	<p>44. 各行业领域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制定专家使用管理制度，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家参与执法检查时，要出具专家检查意见，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建议清单。</p>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财政部门	9月底前	
	<p>45. 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县（市、区）交叉执法检查，着力解决人情执法、惯性思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及时反馈检查情况并向社会公开。</p>	市安委办，各有关部门	6月底前	
	<p>46.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与供电、供气、供排水、供应火工品等单位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及时发现并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p>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供电、供气、供排水、供应火工品等单位	9月底前	
<p><b>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b>针对安全生产执法队伍“人少质弱”的实际，各地要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数量，配齐建强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不得层层转移下放执法责任，对个别地方不符合中央精神、简单撤销市级安全执法队伍的做法坚决予以纠正。各地在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时，要充分考虑安全监管执法的专业性、特殊性，不得简单撤并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配强领导班子、充实专业干部、培养执法骨干力量，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尽快提高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p>	<p>47. 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并以发改、财政、司法、应急等部门名义联合出台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配齐建强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不得层层转移下放执法责任。</p>	各级发改、财政、司法、应急、机构编制等部门	9月底前	
	<p>48. 加强基层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各乡镇（街道）根据辖区企业数量和规模等实际情况，配备不少于3人的监管执法人员，做到有场所、有牌子、有印章、有制度、有经费、有装备、有统一服装、有工作档案“八有”。</p>	各级党委、政府，各级组织、机构编制、财政、应急等部门	6月底前	
	<p>49. 强化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由纳入网格事项的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指南，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专项培训，提高待遇、加强考核、压实责任。</p>	各级党委、政府，各级政法、财政、应急等部门	长期坚持	

国家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度
<p><b>十三、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b>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个人信息；根据风险程度落实举报奖励，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p>	<p>50. 各级党委政府和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隐患奖励举报制度，奖励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企业安全投入。</p>	<p>各级党委、政府，各级财政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p>	<p>5月底前</p>	
	<p>51.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举报电话、邮箱，企业也要在醒目位置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广泛接受职工和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对核查属实的要予以重奖。</p>	<p>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p>	<p>5月底前</p>	
	<p>52. 各级工会要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p>	<p>各级工会，各生产经营单位</p>	<p>5月底前</p>	
<p><b>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b>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必要时提级调查。</p>	<p>53. 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人员死亡的，必须严格按照事故报告有关规定上报当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公安机关。经核查认定属于非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的人员死亡原因核查认定意见予以核销。</p>	<p>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p>	<p>长期坚持</p>	
	<p>54.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对核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必要时由上级政府提级调查。</p>	<p>各级政府，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p>	<p>长期坚持</p>	
<p><b>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b>保持头脑冷静，清醒认识当前做好这三项工作是一个整体，不能“单打一”。要注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提倡互相协助、相互尊重、齐心协力、共同解决好面对的复杂问题。各级监管部门要注意从实际出发，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使得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引导形成良好市场预期。高度重视特困行业纾困问题。交通、民航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深入开展安全整改，各行业都要从实际出发，注意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握好政策基调，坚持稳中求进，善于“弹钢琴”，高质量统筹做好各方面工作，真正体现党的执政能力水平，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放心。</p>	<p>55.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要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坚决防止出现重发展轻安全、重效益轻安全等“单打一”现象。</p>	<p>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p>	<p>长期坚持</p>	
	<p>56. 妥善处理安全监管与指导服务的关系，主动适应疫情常态化形势下安全监管新需求，充分运用信息化监管平台和监测预警系统，通过远程巡视、线上执法、视频调度等方式落实安全监管措施。</p>	<p>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p>	<p>长期坚持</p>	
	<p>57.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组织开展“三项岗位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网络管控和档案管理，利用VR等新型培训技术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p>	<p>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p>	<p>长期坚持</p>	
	<p>58. 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挥第三方社会管理和事故预防的辅助功能，增强企业抵御安全风险能力。鼓励其他行业领域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各级应急、交通、住建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p>	<p>长期坚持</p>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29日印发

---